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卢俊：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周琳与被告卢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。简要判项：卢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王周琳货款68694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17.3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卢俊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